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五年制高等教育国际贸易专业教学用书

国际贸易结算

主编 景乃权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国际贸易专业教学用书

国际贸易结算

主编 景乃权

审稿 苏宗祥 乔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结算/景乃权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2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国际贸易专业教学用书

ISBN 7-5005-7888-1

I. 国… II. 景… III. 国际贸易-国际结算-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293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电话: 88190616 传真: 88190655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0 印张 234 000 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13.00 元

ISBN 7-5005-7888-1/F·692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教材的正版图书封底上贴有“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教育分社”防伪标识。根据标识上提供的查询网站、查询电话和查询短信, 输入揭开防伪标识后显示的产品数字编号, 即可查询本书是否为正版图书。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欢迎读者举报。举报电话: 010-88190654。

出版说明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适应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趋势，满足各类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的实际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用书。该系列教材涵盖了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中所需的公共课（包括文化基础课、思想政治课）、财务会计、市场营销、电子商务、金融与证券、国际贸易、旅游饭店与管理等专业主干课程，从2005年秋季开学起，这些教材将陆续提供给各类职业技术学院使用。

该系列教材是根据教育部提出的“以综合素质培养为基础，以能力培养为主线”为指导思想，结合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培养目标而编写的，经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批准立项，并由专家审定，作为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出版。新教材全面贯彻素质教育思想，从社会发展对高技术应用性人才的需求出发，在内容的构建上结合专业岗位（群）对职业能力的需要来确定教材的知识点、技能点和素质要求点，并注重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应用，注重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新教材在理论体系、组织结构和阐述方法等方面均作了一些新的尝试，以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满足各类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需要。在此，我们真诚的希望各类职业技术学院在教材的使用过程中，能够总结经验，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使之不断完善和提高。

2005年4月

前 言

在全球的金融背景和我国外汇体制改革的前提下，我国的外经贸事业将迅速发展，对具备国际商务知识的人才的需求量不断上升，外经贸人才的需求结构也出现了新的变化。而另一方面，主要从事外经贸职业教育的学校在办学模式、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模、专业设置、教学内容和方法等方面已不能适应形势的变化，改革滞后，在较大程度上制约了国际商务人才的教育和培养。因此，深化外经贸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制订国际商务专业的整体教学改革方案是21世纪外经贸高等职业教育所面临的紧迫任务。

在教育部对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中，要求培养具有综合职业能力，在生产、服务、技术和管理第一线工作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根据这个标准，《国际贸易结算》按照应用性、实践性的原则，重组教材结构，更新教材内容。尽量避免同类教材中重“是什么”、“为什么”；轻“做什么”、“怎么做”的倾向，讲授国际贸易结算的基础知识。了解国际金融市场，熟悉国际结算业务，防范外汇风险，训练国际结算的操作技能，不断提高与国际贸易密切相关的现代金融意识和解决国际结算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在国际商品交换的业务程序中规避外汇风险的基本能力，为学生全面提高职业素质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国际贸易结算》共分十章，在每章的开始部分设有内容提要和学习目标，每章的结尾部分都设有本章小结、练习及实训，并力求创新。根据教学规律和学生学习知识的规律，由浅入深，设计有新意，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一章国际贸易结算概述，主要介绍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国际结算的基本内容以及国际结算的特征。

第二章票据，主要阐述票据的概念，详细介绍了几种重要的票据：汇票、本票和支票。并且比较了这几种主要票据的特点和不同之处。

第三章汇款方式，主要介绍了汇款的基本概念，汇款的基本当事人，汇款的种类以及汇款的业务流程以及汇款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第四章托收方式，主要介绍了托收的概念，托收的当事人以及托收的种类，托收的业务流程，托收的特点和托收的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第五章信用证方式及其项下单据，主要阐述了信用证的含义和特点，信用证的基本做法，信用证的国际惯例以及信用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其项下的单据。

第六章银行保函，主要介绍银行保函的含义与作用、银行保函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与义务、银行保函业务的基本做法，并使学生了解银行保函的内容及种类。

第七章国际惯例，主要介绍《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500 以及《托收统一规则》。

第八章保理与福费廷。主要介绍国际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的含义与特点、业务流程及其应用，了解国际保理业务的类型。

第九章国际结算融资业务。主要介绍融资业务的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还逐一介绍了银行的各种融资业务，以便学生在今后的实际工作中能够适当选择，灵活运用。

第十章国际贸易结算风险。主要通过分析国际贸易结算风险，使学生们在国际贸易活动中能够正确全面地识别国际贸易支付风险、融资风险和外汇风险。

本书的作者既有在高等院校从事金融专业教学与科研的教师，又有在金融界从业的工作人员因而具有实践经验，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双重背景，为编好此教材提供了可能。本书由景乃权主编，并编写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五章；郝玉环编写第三章和第四章；程晓玲编写第六章；沈可挺编写第八章；叶文琴编写第七章和第九章；黑祖庆编写第十章和所有的实训部分。全书由景乃权总纂和定稿。

我的大学老师——天津财经大学苏宗祥教授、韩国朝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乔捷女士和浙江大学顾宏远老师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最后向书后所列和没有列出的（因篇幅所限）参考书作者深表谢意。

景乃权

于浙江大学求是园

2004年11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国际贸易结算概述 | (1) |
|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 | (2) |
|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发展与现状 | (4) |
|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中的往来银行 | (8) |
| 第二章 票据 | (12) |
| 第一节 票据概述 | (13) |
|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义务 | (15) |
| 第三节 汇票 | (18) |
| 第四节 本票 | (23) |
| 第五节 支票 | (25) |
| 第三章 汇款方式 | (30) |
| 第一节 汇款概述 | (31) |
| 第二节 汇款的种类及业务流程 | (31) |
| 第三节 汇款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 (36) |
| 第四章 托收方式 | (42) |
| 第一节 托收概述 | (43) |
| 第二节 托收的种类及业务流程 | (46) |
| 第三节 托收的风险及防范 | (49) |
| 第四节 托收方式下的主要单据 | (50) |
| 第五章 信用证方式及其项下单据 | (55) |

| | | |
|---------------------------|-----------------------------|----------------|
| 第一节 | 信用证概述 | (56) |
| 第二节 | 信用证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与义务 | (59) |
| 第三节 | 信用证的种类 | (63) |
| 第四节 | 信用证业务流程 | (69) |
| 第五节 | 信用证项下的单据 | (73) |
| 第六章 银行保函 | | (85) |
| 第一节 | 银行保函概述 | (86) |
| 第二节 | 保函的种类 | (91) |
| 第三节 | 保函的业务流程 | (95) |
| 第七章 国际惯例 | | (99) |
| 第一节 | 国际惯例 | (100) |
| 第二节 | 巴黎国际商会简介 | (101) |
| 第三节 | UCP500 简介 | (101) |
| 第四节 | 正确运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加强风险防范 | (105) |
| 第五节 | 托收统一规则 | (107) |
| 第六节 | 保函统一规则 | (112) |
| 第八章 保理与福费廷 | | (118) |
| 第一节 | 国际保理业务 | (119) |
| 第二节 | 福费廷 | (122) |
| 第九章 国际结算融资业务 | | (127) |
| 第一节 | 融资的种类 | (128) |
| 第二节 | 出口融资 | (129) |
| 第三节 | 进口融资业务 | (132) |
| 第十章 国际贸易结算风险 | | (138) |
| 第一节 | 国际贸易支付风险 | (139) |
| 第二节 | 国际贸易融资风险 | (143) |
| 第三节 |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外汇风险 | (145) |
| 参考文献 | | (151) |

第一章

国际贸易结算概述

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介绍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国际结算的基本内容以及国际结算的特征。还介绍了国际结算的发展与现状和国际结算中的往来银行。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你将能够

- 掌握国际贸易结算的概念
 - 掌握国际结算的基本内容
 - 掌握国际结算的特点
 - 了解国际结算的发展现状
 - 了解国际结算中的往来银行
-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

一、国际结算的概念与特点

(一) 国际结算的概念

两个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不论是个人间的、单位间的、企业间的或政府间的，因为商品买卖、服务供应、资金调拨、国际借贷而需要通过银行办理的两国间外汇收付业务，叫做国际结算。

(二) 国际结算的特点

从地域角度来看，结算活动可以划分为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两部分。从发展过程和逻辑关系来看，国际贸易表现为国内贸易跨越国界的结果。因而，与国际贸易相关的国际结算也表现为与国内贸易相关的国内结算跨越国界的结果，但从内容和形式上看，两者更多的表现为相互平行的特性，它们共同构成外汇银行的两大中介业务。国际贸易是国内贸易在国际范围的延伸，但并不意味着国际结算是国内结算的延伸，它是国际贸易对结算提出的新的要求，从而赋予了国际结算新的内涵，两者之间具有内在统一性和相互独立性。显而易见，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都是以货币收付结算买卖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关系，但国际结算不同于国内结算，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货币的活动范围不同。国内结算是在一国范围内，货币的活动不越出国界；国际结算是跨国进行，货币活动是在国际范围进行。
2. 使用的货币不同，国内结算收付双方使用本国货币；国际结算则往往使用可自由兑换货币，进出口双方不可避免地面临着货币的选择，尤其在浮动汇率制下更是如此。处于币种选择不利方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寻求合适途径的风险防范是必须的，诸如远期外汇交易、掉期外汇业务、期货、期权外汇业务等。
3. 所遵循的法律不同。在国内结算中出现问题后，有关方面遵循的是同一法律；而在国际结算中如果发生与法律有关的问题，就不能简单地由涉及的两国中任何一国的法律规定来解决，而必须根据相关国际惯例或根据事先由当事双方共同协商议订的采用双方任何一国或第三国的仲裁法进行裁决。此外，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在支付工具上、贸易及外汇管制引起的业务处理方法等结算制度方面也有所不同（见表1-1）。

二、国际结算的种类

国际结算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国际非贸易结算。

国际贸易经常大量发生货款结算，以结清买卖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称之为“国际贸易结算”。它是建立在商品交易货物与外汇两清的基础上的结算。它与国际贸易的发生和发展、世界市场变化、国际运输、货损保险、电讯传播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贸易结算业务复杂、

金额巨大，在国际收支中是个重要项目。

表 1-1 国际结算与国内结算的区别

| 项 目 | 国际 结 算 | 国内 结 算 |
|------|------------------------|-------------|
| 活动范围 | 跨越国界 | 一国国内或一地区内 |
| 使用货币 | 可自由兑换货币 | 双方本国货币 |
| 法律规范 | 国际惯例或事先协定的其中一国法律或第三国法律 | 同一法律 |
| 结算制度 | 多种类型，如双边结算制度、多边结算制度 | 单一制度 |
| 结算方式 | 汇款、托收、信用证结算等 | 按国内结算管理办法规定 |

注：根据我国“支付结算办法”规定，我国国内结算方式有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商业汇票、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 7 种结算方式。

国际贸易以外的其他活动，如政治、文化等交流活动及侨民汇款、旅游开支、国际捐赠、战争赔款等引起的货币收付，称为“非贸易结算”。它们多是建立在非商品交易基础之上，范围广阔，种类繁多。

三、国际结算的基本内容

作为一门课程，国际结算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即国际结算使用的信用工具（国际结算工具）、国际结算方式和国际结算单据。

（一）国际结算工具

信用工具也称金融工具（Financial Instruments），它是以书面形式发行和流通，用以证明债权人权利和债务人义务的契约证书。在现代经济社会里，金融工具的种类繁多。按偿还期的长短不同，可将金融工具分为 4 种：（1）短期金融工具，指偿还期在一年以内的票据和国库券；（2）中长期金融工具，指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公司债券和政府债券；（3）不定期金融债券，指中央银行发行的债券和纸币；（4）永久金融工具，指股票和政府发行的无期限公债。

国际结算中使用的信用工具或金融工具主要是票据。票据是具有一定格式、载明确定金额、到期由付款人对持票人或其指定人无条件支付一定款项的信用凭证；或者说票据是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特种凭证。主要包括汇票（Bill of Exchange）、本票（Promissory Note）和支票（Check）。我们把国际结算中使用的信用工具即票据又称为国际结算工具，其主要功能是确定收付货币的数量。

（二）国际结算方式

国际结算方式是指收付货币的手段和渠道。它是国际结算的最主要内容。国际结算方式主要包括汇款（Remittance）、托收（Collection）、信用证（L/C）、银行保函（Bank's L/G）、备用信用证（SLC）、保理服务（Factoring）和协定贸易结算（Settlement Under Trade Agreement）等。其中信用证是使用最广泛的国际结算方式，全球国际贸易结算的一半以上都是通过这一方式进行的。

（三）国际结算单据

国际结算单据（Documents）是指国际结算中涉及到的以反映和说明货物特征为目的的商业凭证。主要包括运输单据（Transport Documents）、保险单（Insurance Policy）、商业发

票 (Commercial Invoice) 等, 其中海运提单 (Marine Bill of Lading, B/L) 和联合运输单据 (Combined Transport Document, CTD) 代表了货物所有权, 是最重要的单据。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发展与现状

一、国际结算的产生

国际结算以国际贸易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 但它们并不是同时产生的。国际贸易的产生早于国际结算。

国际贸易产生和发展的基础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原始社会末期, 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 剩余产品的不断增加, 产生了私有制、阶级和国家, 商品流通超出国界便出现了国际贸易的萌芽。最初的国际贸易是以物物交换的形式进行的, 随后又产生了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实物货币。但从严格意义上讲, 在黄金、白银充当一般等价物之前, 还不存在国际结算, 只有到了封建社会, 金银成为货币, 充当统一的一般等价物, 行使价值尺度、流通、支付和储藏手段职能, 并充当世界货币后, 国际结算才得以产生。

二、国际结算的发展

国际结算产生于国际贸易, 并随着国际贸易和其他经济文化交流的发展而发展。国际贸易的蓬勃发展, 对国际结算的组织形式、业务处理手段等都提出了新的要求。从纵向上看, 国际结算的形式依不同经济发展阶段和历史条件而各不相同。同时, 国际结算的发展反过来对国际贸易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

(一) 由现金结算发展到非现金结算

国际结算的雏形是在国家出现以后, 国际商品交换萌芽产生以后才逐渐形成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生产力水平低, 社会分工不发达, 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 因而对外贸易比较小, 国际商品交换只是个别的、局部的; 甚至是偶然的现象。国际间债权债务的结算形式非常原始, 主要是采用现金结算, 直接运送金银铸币或条块的方法来进行结算。这种结算方法很不方便, 不但要承担很大的运输货币的风险, 而且耗费巨额运送费用, 积压资金, 耽搁时间。到了 14、15 世纪, 资本主义开始萌芽。15 世纪末 16 世纪初,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 地理大发现以及海外殖民地的开拓, 使很多资本主义国家的城市如里斯本、塞维里亚、安特卫普、阿姆斯特丹、伦敦等先后成为国际贸易中心, 并逐渐形成了区域性的国际商品市场。这样以黄金、白银等贵金属的运送来结算债权债务的方式已完全不能适应当时贸易发展的需要, 于是非现金结算方式取代了现金结算。非现金结算是不直接使用现金而是使用代替现金起流通作用和支付作用的信用工具来结算国际间债权债务的一种方法。这种代替现金起流通作用和支付作用的信用工具就是票据。所以非现金结算也称为票据结算。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 非现金结算无论在结算工具还是结算手段等方面都已发展到相当完善的程度。

(二) 由“凭货付款”发展到“凭单付款”

在没有出现货币时期,贸易是以货易货的原始形式,这时不必结算。自从有了货币以后,就出现了现金结算。12世纪以后,地中海沿岸的国家出现了兑换证书,15世纪以后,这些国家的商品买卖就以市场票据主要是光票的授受进行结算,即以票据结算方式进行。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金融业、航运业、保险业以及国际贸易业有了明确的分工。航运的发展,巨型船舶的出现,定期航线的开辟,提单条款的逐步定型化,引起提单作用和性质的变化,它从一般性的货物收据转变为可以背书转让的货物所有权凭证,与此同时保险单也成为可以转让的单据。这些单据的“证券化”,使得国际贸易结算变得“货物单据化”。商品买卖通过单据的买卖来实现。国际结算过程较以前变得更为便利,卖方交给单据,代表交给货物,买方付款赎回单据,代表收到货物。目前在贸易结算中,无论采用哪一种结算方式,买卖双方都要发生单据的交接,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由凭货付款变为凭单付款,银行在结算中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货物。

(三) 由买卖直接结算发展到买卖通过银行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无论是现金结算还是非现金结算,最初都是买卖双方直接结算。直接结算以商业信用为基础,卖方或买方都要承担很大的信用风险,但由于一般的进口商或出口商承担风险的能力有限,而且买卖双方通常互不了解对方的资信,因而限制了大规模国际贸易的发展。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国际分工的不断深化,世界市场的不断扩大,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业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很多银行不但从事国内的存、汇、放业务,而且通过建立其国外分支机构或代理行来从事国际结算业务,这样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直接结算发展成为以银行为中介的间接结算,银行在其中起了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的作用。国际银行业务的发展令国际结算尤其是其中的非现金结算大为改观。在间接结算的方式下,卖方可以委托银行代收货款,买方可以委托银行代付货款,银贸之间既有分工又有协作,共同开展对外贸易。这时原进出口商之间直接的跨国结算活动,转化为银行内部及银行间的跨国结算活动,而进出口商只需与其所在地开户行保持广泛而紧密的资金联系即可。由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中介特征,贸易业务的单据化要求更加严格,同时,银行等金融机构具备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有利条件,如银行网点遍布各地、技术手段先进、资金雄厚、信誉卓越等,使国际结算的“交易费用”和风险大为降低,对国际贸易发展极为有利。因此,银行成为了国际结算的中心。

三、国际结算制度

随着世界各国银行的国际结算业务量的飞速发展,为了保证国际结算的正常进行,在国际上逐渐形成了进行国际结算所必须遵守的原则或行为规范,即国际结算制度。

在国际结算演进过程中,曾经存在三种主要的国际结算制度:自由的多边国际结算制度、管制的双边国际结算制度和区域集团性的多边国际结算制度。作为国际货币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国际结算制度随着国际货币制度的演变,相应地经历了从自由的多边结算制度到管制的双边结算制度和区域集团性的多边结算制度,又到目前的双边结算和多边结算混合的国际结算制度这样一个复杂的历史发展过程。

(一) 自由的多边国际结算制度

自由的多边结算制度是指在各国之间实行外汇自由和多边结算的一种国际结算制度,即

在实行外汇自由条件下，通过国际间的银行结算系统和网络，将各国之间发生的多边的债权债务集中到少数国际结算中心，汇集于少数大银行或国际清算银行的账户上，以相互抵消的方式进行全面清算。它是国际结算由现金结算方式向非现金的现汇结算方式演进的产物。在这种制度下，各国国际结算使用可自由兑换货币，各账户行之间互设账户，通过资金在账户之间的增减变动使国际贸易所致的债权债务抵消。

（二）管制的双边国际结算制度

管制的双边结算制度是指在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之间进行双边结算的一种国际结算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两国政府签订支付协定或清算协定，对双边结算的主要事项如清算机构、清算范围、清算货币与汇率等予以明确的规定，通过所开设的清算账户，用集中抵消债权债务的办法清算两国之间贸易往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克服外汇管制和外汇资金短缺给对外贸易造成的困难和帮助落后国家发展经济。我国过去与社会主义阵营中国家签订协议并采用记账结算方式进行双边的贸易活动即属此类。西方发达国家在外汇压力较大情况下实行外汇管制，为拓展贸易，也曾采用过这种结算制度。

（三）区域集团化多边国际结算制度

在国际结算总的发展趋势由双边结算向多边结算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一些区域性货币经济集团的多边结算制度。这种多边结算制度实际上是以双边结算为基础，把清算范围予以有限度扩大的一种结算制度。它既不同于实行严格外汇管制的双边结算制度，也不同于以商业银行为主要清算机构，使用可自由兑换货币进行清算的自由的多边结算制度，可以将它看成是介于这两种制度之间的一种过渡形式。在这种结算制度下，原来双边协议扩展成多边协议，协议集团内开设清算账户，规定清算货币，集中抵消债权债务，差额再进行实际性支付，以清偿贸易往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较为典型的区域性多边国际结算制度有“欧洲支付同盟”（European Payment Union，即 EPU，1950—1958 年），“欧洲货币协定”（European Monetary Agreement，即 EMA，1958—1972 年），“经互会”（经济互助委员会，Council for Mutual Economic Assistance，即 CMEA，1963—1990 年）等。其业务的关键在于清算账户之间的有机联系。

四、国际结算发展的现状

随着科学技术和经济的发展，使得国际贸易在总量、内容、方式上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和变化，与此相对应，国际结算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国际结算发展现状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难度增加，竞争更加激烈

现代国际贸易结算除了传统的货物买卖结算以外，还增加了许多其他国际经贸往来的结算，如补偿贸易、加工贸易、技术贸易、国际租赁等。内容的多样化必然带来结算单据、凭证和结算方式的多样化。加上国际市场竞争的加剧，各国政府普遍强化了对进口的管制，要求出口方提供的单据和凭证也越来越多，如产地证书、品质证书、技术鉴定书、海关专用发票等。在结算方式上还采用了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国际保理等。这些发展与变化使国际贸易结算操作的难度明显增加。

（二）国际贸易结算的风险增大

由于国际市场竞争激烈，以及国际政治、经济形势长期动荡不安，因而存在着种种不稳

定的因素,使国际贸易结算的风险,如政治风险、汇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履约风险等增大、增多。

(三) 新技术、新方法被普遍用于国际结算

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各参与方对快速、安全、高效地实现国际间资金收付的要求,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国际贸易结算领域采用了一些新技术和新方法,如邮件快递服务、标准化单据及结算业务操作的电子化和网络化等。

近年来,由于通讯技术的发展,银行已开始更多地使用 SWIFT 通讯方式。SWIFT 通讯方式具有如下特点:安全可靠,快速有效;标准电子格式和编码;电文自动保存,随时可查;自动加押,自动解押;系统运转和管理效率高,且费用较低。SWIFT 系统是国际结算电脑化、网络化发展的典范。今后随着电子数据交换(EDI)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国际结算将进入一个新阶段。

五、我国的国际结算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对外贸易不断增长,国际交流日益扩大,国际结算业务得到很大发展。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换代,我国的对外贸易将以更快速度发展,我国的国际结算业务将更快发展。

从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结构来看,中国银行作为国家的外汇专业银行,已成为我国的国际结算中心,其国内网点迅速增多,国际代理关系覆盖全球,业务水平不断提高。近年来,随着国际交往的日益频繁,国际结算业务已不再为中国银行一家所独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国内其他金融机构纷纷涉足国际业务,外资银行也不断把触角伸向国内,一些外资、合资银行先后承办外汇业务,国际结算业务呈现出多家经营、竞争激烈的局面。据中国银行的一项调研,从 1985 年到 1995 年,中国银行国际结算业务份额从一统江山一直退到 40% 多,然后又从 1995 年的 40% 退到 2000 年的 30%。激烈的市场竞争对我国国际结算业务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补充和促进作用。

从我国办理国际结算业务所使用的货币来看,1968 年以前,我国对外贸易全部使用外币结算,1968 年以后开始部分采用人民币计价结算。这里所指的人民币不同于我们日常所使用的现钞和银行存款,它只限于对外贸易结算及对外援助等经济往来,被称之为“外汇人民币”,以 RMB¥ 为标记区别于 ¥。外国银行和居民可在我国银行开设 RMB¥ 活期存款账户,凭外汇自由购买存入银行,并可随时兑回自由外汇,并调出我国。随着外贸和外汇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我国实现了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的可自由兑换。这大大提高了人民币的国际地位和影响,但由于人民币不是可自由兑换货币,因而在我国对外结算中不可能大量或全部使用。

从国际结算中使用的方式来看,目前我国贸易结算中大部分采用信用证结算,非贸易结算中则以汇款、光票托收为主。

目前,我国的国际结算业务中,现汇结算占 94% 以上,兼有少量的协定记账结算。随着我国的“入世”和金融服务业的进一步对外开放,外资金融机构将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依托人才、技术、资信、网络优势渗透到国际结算市场,使竞争更为激烈。竞争机制的引入迫使各金融机构转变经营观念,研究客户需求,不断采用新措施,改进服务方式,开拓融资新业务,树立竞争意识、忧患意识、创新意识、营销观念,以使自己在竞争中处于不败

之地，从而推动我国国际结算和国际贸易的发展。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中的往来银行

一、联行

一般来说，经营外汇和国际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都在海外设有分支机构。联行（Sister Bank）就是指银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国内、国外设置的分支机构。总行与分、支行之间，分行与支行之间及其相互间都是联行关系。我们通常所说的联行是指总行、分支行相互间的关系。

根据设立的地点不同，联行可分为国内联行和海外联行。

（一）国内联行

国内联行是指设立在国内不同城市和地区的分、支行。国内联行往来是国际结算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例如：总行在国外开立了账户，分、支行办理国际结算时即可通过国内联行与总行办理资金的划拨；异地办理国际结算需要在国内异地划拨资金时，也可通过国内联行在分、支行之间办理。

（二）海外联行

海外联行是指设置在海外的分、支行。设立海外联行的目的是为了开拓海外市场，方便国际结算，扩大银行业务范围。但设立海外联行必须具备一定条件。首先是拟设立联行的城市或地区要具备良好的自然地理、政治经济条件；其次，关键是要看该地区业务量的多寡，若业务量充足，其盈利足以维持分支机构的开支，则可设立分支机构，否则，则不需设立分支机构。

长期以来，中国银行作为我国的外汇专业银行，在海外联行的设立方面领先于其他银行一步，中国银行先后在伦敦、纽约、巴黎、东京、开曼、卢森堡、法兰克福、新加坡、巴拿马、多伦多、大阪等地设立了分行和代表处；在港澳地区有中银集团。其他银行也设置了海外联行。

二、国外代理行

在办理国际结算业务时，银行除了在国外设置分支机构外，还需要外国银行的业务合作与支持。因为一家或一国的银行不可能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所有国家或地区都建立分支机构，这样做既无必要，也无可能。以中国银行为例，虽然它已经在海外设立了数家分支机构，但这些分支机构的数目与中国银行所肩负的国际结算任务相比，还是不相适应的。于是，中国银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与外国银行广泛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代理行关系是指两家不同国籍的银行通过相互委托办理业务而建立的往来关系。建立了代理行关系的银行互为代理行（Correspondent Bank or Correspondents, CORRES）。

代理行又可以分为账户行和非账户行。

(一) 账户行

账户行关系是指代理行之间单方或双方相互在对方银行开立账户，就建立了账户行关系。账户行关系是在建立代理行关系的基础上，为了解决双方在结算过程中的收付而建立的特殊关系。账户行间的支付，大都通过开立的账户进行结算。选择建立账户行，一般应是业务往来多、资金实力雄厚、支付能力强、经营作风好、信誉卓著、地理位置优越以及世界主要货币国家的银行。账户行必然是代理行，而代理行并不一定是账户行。

账户行关系可以是单方开立账户和双方开立账户。(1) 单方开立账户是指一方银行在对方银行开立的对方国家货币或第三国货币账户。如中国银行在美国纽约的若干家银行（美国或外国）开设美元现汇账户。(2) 双方互开账户是指代理行双方相互在对方国家开立对方国家货币账户。如中国银行在美国纽约花旗银行开立美元账户；花旗银行在北京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账户。

往户账与来户账站在不同的角度，同一账户可分为往户账、来户账。(1) 往户账（Nostro Account）指存放国外同业，即国内银行在国外同业开立的账户。(2) 来户账（Vostro Account）指其他国家银行在我国开立外汇人民币账户。

清算账户是指两国政府间为办理进出口贸易和其他经济往来所发生债权债务清算而开设的不必使用现汇的记账账户。

(二) 非账户行

非账户行（Non-depository Correspondent）是指除账户行以外的其他代理行，或者说是没有建立账户行关系的代理行。非账户行之间的货币收付需要通过第三家银行办理。

三、往来银行的选择

虽然联行与代理行、账户行与非账户行都办理国际结算的有关业务，但它们对己方银行的影响是不同的。在办理结算和外汇业务时，联行是最优选择。这是因为本行与联行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同在一个总行的领导下，不仅相互之间非常熟悉和了解，而且从根本上说是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因此让海外联行开展有关业务，海外银行必然会尽最大努力圆满地完成所委托的业务，保证服务质量，减少风险，而且能使肥水不流外人田，将业务留在本行系统。

但联行数量毕竟有限，因此在绝大多数没有联行的地区还得依靠代理行来进行。与建立联行关系相比，代理行关系的建立成本更低，更灵活，更普遍，在国际结算中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在代理行关系中，账户行的关系更密切，更方便。因此，账户行选择的优先地位仅次于联行。与账户行之间的业务委托也十分方便，只要通过账户往来即可完成委托。在同一城市或地区有多个账户行的情况下，要选择资信最佳的银行办理业务。

在没有联行和账户行的少数地区，要开展业务只能委托非账户行的代理行。因为建立了代理行关系的银行还是相互比较了解的，只不过资金的收付不太方便，需要通过其他银行办理，手续复杂些，所需时间也要相对延长。

本章小结

国际结算以国际贸易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但它们并不是同时产生的。国际贸易的产生